

#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p>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lt;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gt;的通知》(晋财农[2017] 92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吕农发[2021] 124号)</p> <p>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范围：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15大类38个小类127个品目作为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申请程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申请材料：（1）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2）补贴产品的税控发票原件及复印件；（3）购机者银行卡（折）或银行账号信息或复印件；（4）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它必要信息。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还需携带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政策咨询电话：0358-8284634                      受理单位：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办理时限：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结果：2021年补贴农机具5875台，扶持农户数量4630户，农机报废更新完成20台。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8284634                      地址：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以及各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lt;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gt;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202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p>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p>■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发布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p>●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lt;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gt;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lt;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gt;的通知》(吕财农[2021]2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18号)</p> <p>● 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补贴范围：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已确权颁证地面积（除“六不补”扣除面积）            补贴标准：67元/亩            咨询电话：0358-3386920            受理单位：村委会            办理时限：当年            联系方式：0358-3386920</p> <p>● 补贴结果：2021年申请补贴户数为486081户，申报补贴面积为3664503.5476亩</p> <p>●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3386920            地址：吕梁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p>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听证会</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乡村振兴资金	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	<p>●政策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9号）</p> <p>●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符合贴息要求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牵头企业、在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就业的高学历人才。            补贴范围：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补贴标准：奖补每个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50万元；对在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工作满五年的每名全日制博士生一次性奖补生活补助10万元，提供科研经费5万元；对在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工作满五年的每名全日制硕士生一次性奖补生活补助5万元，提供科研经费3万元；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20年发生的贷款按照标准给予贴息。            申请程序：经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请，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上报，省级复审，按标准要求分配到各县市区。            咨询电话：0358--3378053            受理单位：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办理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p> <p>●补贴结果：通过政策引导与扶持，促进龙头企业健康发展，不断壮大龙头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带动农民增收。</p> <p>●监督渠道：            ●举报电话：0358-3378053            地址：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国投财经中心D座1305）</p>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p>● 政策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科发〔2021〕23号）要求和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1〕33号）</p> <p>● 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开展市级统筹培训，培训农业企业经营管理50人，农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550人，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4400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1200人，种养加能手、能工巧匠20906人，高素质女农民200人。            补贴范围：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            补贴标准：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培训资金标准为每人10000元；农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资金标准为每人4000元；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资金标准为每人2500元；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资金标准为每人2500元；种养加能手、能工巧匠资金标准为每人1000元；高素质女农民资金标准为每人4000元。            申请程序：对我市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培育对象库，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培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训            申请材料：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培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训。            咨询电话：0358--3386916            受理单位：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办理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p> <p>● 补贴结果：培训农民27306人，提高了培训人员的理论实践水平。</p> <p>● 监督渠道：            ● 举报电话：0358-3386916            地址：吕梁市农业农村局</p>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晋政发〔2015〕6号）、《吕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 政府网站</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p> <p><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听证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合作社	<p>●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lt;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gt;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晋农办经发【2020】172号)、《关于开展2021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46号)</p> <p>●申报指南 补助对象：2021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 申报程序：编制方案、确定试点、批复试点方案。 受理单位：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试点时限：2年。 咨询电话：0358-8236956</p> <p>●补贴结果：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促进联合与合作发展、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能力</p> <p>●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8236956、地址：吕梁市国投财经中心D座1207</p>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家庭农场	<p>●政策依据：《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通知》（晋农办政改发〔2020〕268号）</p> <p>●补助标准：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8万元/个，其余资金各县评定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分配</p> <p>补助对象：各级示范家庭农场</p> <p>补助范围：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及各县评定的县级示范家庭农场</p> <p>申请程序：使用专项资金的家庭农场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中心）要对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予以批复。</p> <p>受理单位：各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p> <p>受理时限：接到报告及时受理。</p> <p>咨询电话：0358-8239656</p> <p>●补贴结果：补助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拨付到家庭农场及合作社。</p> <p>●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8239656、地址：吕梁市国投财经中心D座1207</p>	<p>《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14号）</p> <p>《关于转发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吕农服发〔2021〕42号）</p> <p>《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9号）</p>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p>■政府网站</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p> <p><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p> <p><input type="checkbox"/>发布听证会</p> <p><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p> <p><input type="checkbox"/>入户/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p> <p><input type="checkbox"/>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免疫补助	<p>●政策依据：《动物防疫法》第十六条、《2021年山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疫控发[2021]1号）、《2021年吕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吕农牧发[2021]3号）。</p> <p>●补贴对象：全市猪、牛、羊、禽；补贴范围：猪瘟疫疫苗、猪蓝耳病疫苗、鸡新城疫疫苗、流调补助；补贴标准：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定价，猪瘟疫疫苗0.4万元/万头份、猪蓝耳病疫苗1.3万元/万头份、鸡新城疫疫苗0.0065万元/万羽份；申请程序：各县市区上报、市疾控中心汇总、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市政府领导批示、市财政局下文批准、采用公开招标程序；受理单位：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办理时间：2021年3月份、9月份、全年实时；联系方式：13934361260。</p> <p>●补贴结果：采购猪瘟疫疫苗900万头份、猪蓝耳病疫苗200万头份、鸡新城疫疫苗1.1亿羽份；实行疫苗专人管理和出入库登记台账；免费为养殖场户供应疫苗及免疫注射；完成全市100%的强制免疫任务。</p> <p>●监督渠道：吕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市县两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p>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2019年山西省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实施方案》（晋农牧医发〔2019〕156号）《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164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p>●政策依据：《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晋财农[2017]164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p> <p>●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80元/头，中央、省补助不足部分县级补足。</p> <p>补助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场、生猪养殖场、户。 补助范围：养殖环节病死猪（谁处理、补助谁） 申请程序：养殖场户有病死猪及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乡镇畜牧兽医站（便民服务中心）报告。 受理单位：各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或乡镇畜牧兽医站，经2名以上官方兽医现场监督畜主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16548-2017）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填表，经由养殖场户和官方兽医签字确认后逐级上报。 受理时限：接到报告及时受理。 咨询电话：0358-3383900</p> <p>●补贴结果：补助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拨付到养殖场户。</p> <p>●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3383900、地址：吕梁市国投财经中心D座1202</p>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2019年山西省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实施方案》（晋农办牧医发〔2019〕156号）《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164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p>■政府网站</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p> <p><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p> <p><input type="checkbox"/>发布听证会</p> <p><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p> <p><input type="checkbox"/>入户/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p> <p><input type="checkbox"/>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p>	√	√	√			